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现场表决的方式投票表决，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2015年度核销坏账总额为96,771,476.16元，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